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15 年 12 月 18 日

教育經費調高 0.5 個百分點，全教總希望好還要更好

今天是第 8 屆國會正式會期最後一天，有關教育經費是否調高一案，本會除於昨日發出新聞稿，要求教育經費應該立即增加，不是到 106 年才增加，並積極連絡各黨團、各委員，請委員支持增加教育經費，支持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正。

經積極努力，立法院各黨團已同意教育經費自 106 學年度調高 0.5 個百分點，並通過陳淑慧委員等人之提案，各黨團做成附帶決議如下：鑒於目前國中小導師費每月三千元，而高中、職導師費每月僅 2 千元，造成同工不同酬現象，因此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若修正通過，提高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淨額，應優先調整高中、職導師費至 3 千，以符公平原則。

在朝野黨團協商後，備受關注的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可望於第八屆國會最後一天完成三讀。

雖然未能達成自明年就增加 1 個百分點的訴求，對立法院三讀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正案，全教總表達可以接受，但希望好還要更好的態度。

一、全教總感謝朝野黨團，但必須再次指出，所稱「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三」，係指年度教育經費的下限，長期以來，這個下限卻成了教育經費的上限，全教總期待第九屆國會能面對台灣教育經費不足的現實，適時提高教育經費下限，以提升整體教育品質。

二、全教總呼籲各主管機關切勿再挪用教育經費他用，確保教育經費的主體性與專用性，並檢討不當的專案補助計畫，俾能更有效率的使用有限的教育經費。

三、目前高中職的導師費竟然低於國中小，這在「教師待遇條例」完成法制化後，尤其讓人不可思議，全教總再次要求教育部配合立法院附帶決議，即刻調高高中職導師費至每月三千元，以符法治。